

证券代码：831116

证券简称：腾远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如遇需居家办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如遇需居家办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如遇需居家办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16	腾远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2024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展工作，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制定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25年度，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预计金额为5000万元。单笔购买金额且在任一时刻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单笔购买金额且任一时刻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如下：

（1）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在银行内部的评级应为中低风险，比如银行内部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货币

资金。

（2）投资金额：任一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61176599

传真：021-61176598

邮政编码：200435

联系人：王鹏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